



==英雄還是狗熊？談聚眾鬥毆罪==

阿龍憤怒的對阿財說：「昨天在老Q撞球場，阿標那一夥人一直找我們麻煩，真氣人！我去準備傢伙，你去找幾個同學，非教訓他們一頓不可！」

阿財轉身去找阿益、阿昆等人。

阿雄無意間聽到集體械鬥的事情，他極力勸阻好友阿益，希望阿益不要參加。不料阿益說：「阿龍平常很照顧我，我得去幫忙。」

阿雄原本想報告老師，又怕同學以後不理他，心裡很矛盾。最後，為了校譽並且阻止流血意外的發生，阿雄決定報告學務主任。

王主任私下找來阿龍談話。

王主任問：「阿龍，聽說你很會打撞球？」

阿龍回答：「主任，你找我來不會只是談撞球吧？」

「你這麼聰明，怎麼做傻事？」王主任問。

阿龍早就猜到主任為什麼找他，他回答：「是阿標太過分，一再找碴。」

王主任勸阿龍：「本來只是對方不對，如果你們和他們打架，那麼不是變成雙方都有錯，而且還成立犯罪。」

阿龍恍然大悟說：「我沒想到這麼嚴重！」

「那些幫你忙的好同學，可能因此受傷、坐牢。這是你希望看見的嗎？」主任接著說。

「我不想連累同學。」阿龍說。

「很好！你也不要去了，好嗎？」學務主任耐心勸告。

阿龍說：「我不甘心被欺負。」

王主任說：「如果他們有傷害等犯罪行為，告訴主任，我們可以報警處理。」

阿龍笑了，並且說：「謝謝主任關心。」

青春法律秘笈

校園裡偶爾發生集體械鬥，這是青少年血氣方剛，不懂得控制脾氣，習慣以暴力解決問題。這種行為觸犯了刑法的「聚眾鬥毆罪」。

聚眾鬥毆的意思，就是聚集很多人打群架，互相「傷害」。如果以「殺人」的意思聚眾滋事，那是殺人罪，行為人應分別依殺人罪的共同正犯、幫助犯論罪、處罰，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鬥毆結果必須導致有人重傷或死亡才適用本罪處罰；如果是輕傷，那麼依輕傷害罪的「共犯論罪」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我國聚眾鬥毆罪將行為人區分「下手實施傷害者」和「在場助勢者」，分別處罰。

下手實施傷害者，直接依照傷害罪其他法條，個別判斷成立的是傷害致重傷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傷害致死或重傷害致死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等罪。

在場助勢者，也就是說沒有下手參加打鬥，只在一旁吶喊助陣的人，如果沒有正當防衛情事，就依本罪科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本罪與傷害罪不同的是，法官不能判拘役或罰金。

心靈小語

※中規中矩，贏得尊重——贏得尊重，也贏得了信賴。

※跌倒了，〔一定〕要爬起來——不爬起來，別人會看不起你，你也會失去機會。

參考網站：

<http://ms2.wsns.ntct.edu.tw/low/low/index.asp.htm>